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所請之事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日數，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之事、病假日數，應扣除因安胎事由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5/4 16:34:50

相關原令請見附件